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 2026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

项目编号：ZRD-X-BJGP-202512007

包号：\_\_\_\_/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RDX-BJGP-202512007 包号:   /
- 2.项目名称: 海淀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 2026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39.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5 元/人
- 5.采购需求: 为海淀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详见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并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s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s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南侧四层  
联系方式：010-888586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010-87150241-87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10-87150241-87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海城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 2026 年度 “北京普惠健康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支票； (3) 汇款；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 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87150241-8705;</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执行;</p> <p>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p> <p>账户名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p> <p>账号: 0200080309020115412</p> <p>同城同行交换号: 1226</p> <p>跨行汇款行号: 102100008034</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圆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并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11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承保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近 5 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医疗保险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偿付能力	10 分	供应商（总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20%（不含）以上：10 分； 210%-220%（含）：9 分； 200%-210%（含）：8 分； 190%-200%（含）：7 分； 180%-190%（含）：6 分； 170%-180%（含）：5 分； 160%-170%（含）：4 分； 150%-160%（含）：3 分； 140%-150%（含）：2 分； 130%-140%（含）：1 分； 小于 130%（含）：0 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条件、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相关政策、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相关政策了解较深入、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7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相关政策了解一般、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相关政策了解较少、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1 分； 未提供：0 分。
		承保服务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投保程序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多样、承保清单内容详细、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较清晰较便捷、操作方式较多、承保清单内容较具体、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12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较清晰度一般、操作方式一般、承保清单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9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较清晰度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理赔服务方案			差、操作方式较少、承保清单内容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差、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模糊、操作方式固化、承保清单内容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极差或未提供：0分。
		1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b>理赔程序与服务方案</b>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理赔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时效性强、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理赔流程较清晰较便捷、操作方式较多、理赔响应时效性较强、赔款支付较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较多、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12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理赔流程较清晰度一般、操作方式一般、理赔响应时效性一般、赔款支付速度一般、理赔争议解决方式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9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理赔流程较清晰度较差、操作方式较少、理赔响应时效性较差、赔款支付速度较慢、理赔争议解决方式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差、理赔流程模糊、操作方式固化、理赔响应迟缓、赔款支付速度慢、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固化、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极差或未提供：0分。
		10 分		综合考察供应商提供的 <b>承保档案管理方案、理赔档案管理方案</b> 。 方案完整度高、档案保管时限长、档案保存设备先进、保护措施众多、档案借阅操作规范流程清晰、档案查询便捷、信息保密措施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档案保管时限较长、档案保存设备较先进、保护措施较多、档案借阅操作及流程较清晰、档案查询较便捷、信息保密措施较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档案保管时限一般、档案保存设备一般、保护措施一般、档案借阅操作及流程清晰度一般、档案查询便捷性一般、信息保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档案保管时限较短、档案保存设备较差、保护措施较少、档案借阅操作及流程清晰度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3				差、档案查询便捷性较差、信息保密措施较少，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0分。
		人员配备	12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 <b>服务团队</b> 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12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好、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9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6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专业性较差、无相关项目经验：3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缺失、不具备专业性、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特色服务	3 分	各类增值服务针对性强、服务种类丰富实用，特色服务方案详细，得3分；各类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强、服务种类较实用，特色服务方案较详细，得2分；各类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差、服务种类实用性较差，特色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投诉机制	5 分	供应商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能否及时处理投诉事宜。投诉机制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及时，得5分；投诉机制较完善，投诉事件处理较及时，得3分；投诉机制不完善，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1分；无方案，得0分。
3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各区印发《关于持续做好 2026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扩面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区要提前谋划，积极推动利用财政资金资助困难群众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有效减轻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为切实落实市、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海淀区拟由政府出资为海淀区社会救助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集体购买 2026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形成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保障合力，降低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

#### （二）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 1. 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区医保局负责牵头为特殊困难群体办理投保整体事宜，区民政局及区卫健委核实提供特殊困难群体身份信息，区财政局按规定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适用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2. 预算管理情况

拟为海淀区社会救助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购买 2026 年度北京健康普惠保，人员合计约 12299 人（如存在人员身份重复信息应在投保时进行信息比对去重）。

##### 3. 合同管理情况

由负责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出示相关合同。

##### 4. 过程控制情况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承保单位投保、理赔等各环节进行监督。

#### （三）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持续探索海淀区护理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衔接，形成保险合力，提高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待遇，提高困难群体的抗风险能力，缓解社会矛盾，形成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保障合力，让特殊困难群体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再提升。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障内容见下表：

产品名称	北京普惠健康保				
投保/生效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时-2025年12月31日24时 2026年1月1日0时-2026年12月31日24时				
投保年龄	无年龄限制				
参保人群	<p>I类人群：            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II类人群：            ②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管理特定人群（军休、离休、征地超转、医疗照顾）            ③中央公费医疗、公费医疗            ④拥有北京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居住证且已参加异地基本医保的北京市新市民。</p>				
产品责任	医保内责任 (自付一+自付二)	医保外责任 (自费)	特药责任		
保障责任	I类人群：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门诊和住院自付的医疗费用 (II类人群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住院自付的医疗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自费的医疗费用	经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药房或院外药店购买的特定药品	在海南博鳌乐城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并开具的特定药品	经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药房或院外药店购买的特定药品
医院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普通住院部	①指定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②药店 事后报销类： 药店为北京市内具有药品销售资质的药店 直付类： 在28家指定药店可以享受直付和送药上门服务	指定医疗机构9家： 慈铭博鳌国际医院、博鳌超级医院、博鳌国际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海南博鳌和睦家医疗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博鳌研究型医院）、博鳌未来医院、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海南树兰博鳌乐城超级医院	①指定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定10种药品需前往北京天竺先行区的4家医院就诊及用药 ②药店 事后报销类： 药店为北京市内具有药品销售资质的药店 直付类： 在28家指定药店可以享受直付和送药上门服务

免赔额	健康人群： 15000 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 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 (30404 元)	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 健康人群：0.5 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1.5 万元 其余被保险人： 健康人群：1.5 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2 万元	0 元		
	15000 元-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含 30404 元)：25% 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以上：80%	70%	65%		
给付比例	特定既往症人群	40%	35%		
		35%	35%		
分项保险金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单一药品每年报销上限为 30 万元；单一植体或耗材，每年报销上限为 1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健康管理服务	<p>所有被保险人：</p> <p>1.为被保险人提供就医陪护、居家康复类、机构康复类、生活照顾类、上门检测类、上门护理类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健康管理服务目录-护理服务类》，保期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 5 次。</p> <p>2.为被保险人提供购药折扣服务，用户可享受购药配送到家 9 折优惠（有即时配送或邮寄到家两种方式）、原研药购药到家 9 折优惠（享邮寄到家服务）、和指定药房门店购药 9 折优惠。保期年度内补贴金额上限为 1800 元，单次购买补贴额度限 400 元，保期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 12 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健康管理服务目录-购药折扣》。</p> <p>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的被保险人：</p> <p>可额外享有以下六项服务之一：“口腔健康、中医调理、健康检查、家庭急救包、日常小药箱、体重管理年精选设备”服务，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可选其中一项作为 2026 年专属健康管理服务使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被保险人健康管理服务目录》，保险期间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 1 次。</p>				
合计保险金额	350 万元				
保费	195 元/人				

注：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管理特定人群、公费医疗、拥有北京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居住证且已参加异地基本医保的北京市新市民，（即Ⅱ类人群）“北京普惠健康保”的医保内责任只保障住院，其他保障待遇一样。

特别约定	<p>1、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包括医疗保险为在保状态的四类人群： 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②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管理特定人群（军休、离休、征地超转、医疗照顾）； ③中央公费医疗、公费医疗； ④拥有北京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居住证且已参加异地基本医保的北京市新市民。</p> <p>2、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超出一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3、被保险人已就诊但未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本产品不承担责任。被保险人在本产品保障期间内中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或欠缴费，本产品仅承担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生效期间发生的保险责任，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生效或失效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赔付。</p> <p>4、本保险等待期为 0 天。</p> <p>5、各项保险责任、免赔额及给付范围约定如下：</p> <p>（1）医保内责任：①保障责任为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必需且合理的门诊和住院自付的医疗费用。②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部。③保额为 100 万元/年。④免赔额为健康人群 15000 元，特定既往症人群为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30404 元），如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政策调整，则医保内责任免赔金额也相应调整。⑤给付比例：健康人群为 15000 元至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含 30404 元）25%、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以上 80%，特定既往症人群 40%。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在扣除上述免赔额和大病保险应报销的部分后，剩余部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给付。</p> <p>（2）医保外责任：①保障责任为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自费的医疗费用。②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普通住院部。③保额为 100 万元/年。④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的健康人群免赔额为 5000 元，特定既往症人群免赔额为 15000 元；其余被保险人：健康人群免赔额为 15000 元，特定既往症人群免赔额为 20000 元。⑤给付比例为健康人群 70%，特定既往症人群 35%。单一药品每年报销上限为 30 万元；单一植体或耗材，每年报销上限为 10 万元。</p> <p>【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的被保险人】指具有 2023、2024、2025 年度有效保单，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达到赔付标准的被保险人（以出险日期为准）。</p> <p>（3）特药 1 责任：①国内特药保障责任为经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药房或院外药店购买药品；海外特药保障责任为在海南博鳌乐城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并开具的特定药品。②国内特药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药店；海外特药医院范围为慈铭博鳌国际医院、博鳌超级医院、博鳌国际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博鳌研究型医院）、博鳌未来医院、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树兰（博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乐城医院。③国内特药保额为 50 万元/年，海外特药保额为 50 万元/年，特药 1 责任合计保额 100 万元/年。④免赔额为 0 元。⑤给付比例为健康人群 65%，特定既往症人群 35%。</p> <p>（4）特药 2 责任：保障责任为经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药房或院外药店购买药品。②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药店。③特药 2 保额为 50 万元/年。④免赔额为 0 元。⑤给付比例为健康人群 65%，特定既往症人群 35%。</p> <p>（5）健康管理服务：①所有被保险人可享有“就医陪护、居家康复类、机构康复类、生活照顾类、上门检测类、上门护理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健康管理服务目录-护理服务类》，保险期间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 5 次。②所有被保险人可享有购药折扣服务，用户可享受购药配送到家 9 折优惠（有即时配送或邮寄到家两种方式）、原研药购药到家 9 折优惠（享邮寄到家服务）、和指定药房门店购药 9 折优惠。保期年度内补贴金额上限为 1800 元，单次购买补贴额度限 400 元，保期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 12 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健康管</p>
------	---

	<p>理服务目录-购药折扣》。③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的被保险人可额外享有以下六项服务之一：“口腔健康、中医调理、健康检查、家庭急救包、日常小药箱、体重管理年精选设备”服务，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可选其中一项作为2026年专属健康管理服务使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被保险人健康管理服务目录》，保险期间内总服务次数上限为1次。</p> <p>【近三年连续参保且无出险记录的被保险人】指具有2023、2024、2025年度有效保单，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未达到赔付标准的被保险人（以出险日期为准）。</p> <p>6、被保险人在本保单生效日前，已患如下5类疾病的，保险人保留核查权利，特定既往症的认定最终以保险人核查结果为准（被认定为特定既往症人群的被保险人即按照特定既往症人群待遇进行赔付）。特定既往症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原位癌）：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li> <li>(2) 肝肾疾病：①肾功能不全：慢性肾功能不全、慢性肾功能衰竭。②肝功能不全：慢性肝功能不全、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li> <li>(3)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①心脏类疾病：冠心病、心肌梗死、心脏破裂、心脏卒中、慢性心功能不全、慢性心衰竭。②脑血管疾病：脑栓塞、脑梗塞、脑出血、脑卒中。③高血压：高血压III级。④糖尿病：糖尿病伴并发症。</li> <li>(4) 肺部疾病：①慢性阻塞性肺病 ②慢性呼吸衰竭。</li> <li>(5) 其他类疾病：①系统性红斑狼疮；②再生障碍性贫血；③溃疡性结肠炎。</li> </ul> <p>7、本保险产品除被保险人重复投保或被保险人去世的情况外，保单自起保之日起不予退保。</p> <p>8、本产品未尽事宜以条款内容为准。</p>
--	---

### 三、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本项目专职服务团队。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协助填写《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投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提供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附件：
1. 2026 特药 1-国内特药目录（57 种）
  2. 2026 特药 1-海外特药目录（65 种）
  3. 2026 特药 2 目录（37 种）
  4. 健康管理服务目录-护理服务
  5. 健康管理服务目录-购药折扣

附件1：2026特药1-国内特药目录（57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	爱普盾	肿瘤电场治疗	再鼎医药	胶质母细胞瘤	治疗 22 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或影像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母细胞瘤 (GBM) 及新诊断的幕上 GBM。其中，新诊断的 GBM 患者中，在手术治疗与放射治疗后，本产品与替莫唑胺 (TMZ) 联合使用；在复发性 GBM 患者中本产品为单一治疗方法。其中，爱普盾的报销范围限于爱普盾耗材部分，爱普盾发生器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租赁。
2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	本品联合依托泊苷和卡铂或顺铂，作为 ES-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适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Ⅲ期 NSCLC 患者的治疗
					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本品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Ⅱ、ⅢA 和ⅢB 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
				胆道癌	作为单药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放化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 (LS-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本品联合吉西他滨和顺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 (BT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3	多菲戈	氯化镭 [223Ra] 注射液	拜耳	前列腺癌	用于治疗伴症状性骨转移且无已知内脏转移的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
4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百济神州	神经母细胞瘤	达妥昔单抗β适用于治疗≥12 月龄的高危神经母细胞瘤患者，这些患者既往接受过诱导化疗且至少获得部分缓解，并且随后进行过清髓性治疗和干细胞移植治疗。
					适用于治疗伴或不伴有残留病灶的复发性或难治性神经母细胞瘤。在治疗复发性神经母细胞瘤之前，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活动性进展性疾病保持稳定
5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乳腺癌	本品联合内分泌治疗（他莫昔芬或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淋巴结阳性，高复发风险的早期乳腺癌成人患者的辅助治疗。
6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	白血病	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复发或难治性 CD19 阳性的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7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用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方法评估为≥50%肿瘤细胞 PD-L1 染色阳性 (TC≥50%) 或肿瘤浸润 PD-L1 阳性免疫细胞 (IC) 覆盖≥10%的肿瘤面积 (IC≥10%)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一线单药治疗。
					阿替利珠单抗单药用于检测评估为≥1%肿瘤细胞 (TC) PD-L1 染色阳性、经手术切除、以铂类为基础化疗之后的 II-III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肝癌 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辉瑞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同步或序贯放化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淋巴瘤 本品单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结外 NK/T 细胞淋巴瘤 (R/R ENKTL) 成人患者。
					食管癌 本品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化疗药物用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的一线治疗。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5) 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及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一线治疗。
9	法舒克	注射用拉布立海	赛诺菲	白血病,淋巴瘤	用于儿童白血病、淋巴瘤患者的尿酸水平控制，这些患者已经存在高尿酸血症或具有高肿瘤负荷，存在肿瘤化疗后引起肿瘤细胞溶解进而导致继发性的血浆尿酸水平升高的风险。

10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赛诺菲	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	本品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G-CSF) 联用, 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和多发性骨髓瘤 (MM) 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 (HSC) 进入外周血, 以便于完成 HSC 采集与自体移植。
11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肺癌	本品用于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甲状腺癌	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 (MTC) 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 (如果放射性碘适用) 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12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本品联合紫杉醇用于在含氟尿嘧啶类或含铂类化疗期间或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
				肝癌	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且甲胎蛋白 (AFP) $\geq 400 \text{ ng/mL}$ 的肝细胞癌 (HCC) 患者的治疗。
13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乳腺癌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 (其中至少一种治疗针对转移性疾病) 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二种其他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 (IHC 0、IHC 1+ 或 IHC 2+/ISH-) 乳腺癌成人患者。
14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	胆管癌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 且经检测确认存在有 FGFR2 融合或重排的晚期、转移性或不可手术切除的胆管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15	易安达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施维雅	胰腺癌	与 5-氟尿嘧啶 (5-FU) 和亚叶酸 (LV) 联合用于接受吉西他滨治疗后进展的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16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头颈部鳞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通过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geq 1$ ) 的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复发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HNSCC) 患者的一线治疗。
				结直肠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 KRAS、NRAS 和 BRAF 基因均为野生型,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微卫星不稳定性 (MSI-H) 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 (dMMR) 结直肠癌 (CRC) 患者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胃食管结合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化疗药物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食管或胃

			部癌	食管结合部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geq 10$ ) 的、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患者的治疗。
肺癌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 $\geq 1\%$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新辅助治疗并在手术后继续帕博利珠单抗单药辅助治疗，用于可手术切除的 II、IIIA 和 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黑色素瘤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肝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或含奥沙利铂化疗的肝细胞癌 (HCC) 患者的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和仑伐替尼联合经动脉化疗栓塞 (TACE)，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非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
		乳腺癌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并在手术后继续帕博利珠单抗单药辅助治疗，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 综合阳性评分 (CPS) $\geq 20$ ) 的早期高危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治疗。
		实体瘤		本品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 (MSI-H) 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 (dMMR) 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疾病进展的结直肠癌患者；既往治疗后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实体瘤。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阴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曲妥珠单抗、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1) 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阳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胆道癌	联合吉西他滨和顺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 (BTC) 患者的一线治疗。
				宫颈癌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放化疗 (CRT) 用于国际妇产科联盟 (FIGO) 2014 III-IVA 期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尿路上皮癌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注射用维恩妥尤单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
17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肺癌	联合含铂化疗新辅助治疗，并在手术后继续本品单药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的 II 期或 III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
18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食管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和铂类药物化疗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或食管腺癌患者。
					本品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性治疗方案的晚期或复发性胃或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
				头颈部鳞癌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接受含铂类方案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肿瘤 PD-L1 表达阳性 (定义为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1%) 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SCCHN) 患者。
				肺癌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本品联合含铂双药化疗适用于新辅助治疗可切除的 (肿瘤直径≥4cm 或淋巴结阳性) 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欧狄沃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II、III A 和III B 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
				食管癌	本品联合伊匹木单抗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 ≥1%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
					本品联合氟密啶类和含铂化疗适用于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本品可用于经新辅助放化疗 (CRT) 及完全手术切除后仍有病理学残留的食管癌或胃食管连接部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恶性胸膜间皮瘤	本品联合伊匹木单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初治的非上皮样恶性胸膜间皮瘤成人患者。
				尿路上皮癌	本品单药适用于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有高复发风险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结直肠癌	本品联合顺铂及吉西他滨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肝癌	本品联合伊匹木单抗适用于不可切除或晚期肝细胞癌 (HC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19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	本品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20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	阿斯利康	淋巴瘤	本品单药适用于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SLL) 患者。
21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胃癌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HER2 阳性成人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肺癌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存在 HER2 (ERBB2) 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22	睿妥	塞普替尼	信达生物	肺癌	本品用于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甲状腺癌	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 (MTC) 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 (如果放射性碘适用) 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23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	赛生药业	神经母细胞瘤	本品与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GM-CSF) 联合给药, 适用于伴有骨或骨髓病变, 对既往治疗表现为部分缓解、轻微缓解或疾病稳定的复发性或难治性高危神经母细胞瘤的儿童 (1岁及以上) 或成人患者。
24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百泰生物	胰腺癌	与吉西他滨联合治疗 K-Ras 野生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
25	艾瑞吉	醋酸阿比特龙片 (II)	恒瑞	前列腺癌	1.本品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 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

					2.本品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包括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6	万比锐	伯瑞替尼	浦润奥	肺癌	用于治疗具有间质-上皮转化因子 (MET) 扩增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
27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	罗氏	淋巴瘤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成人患者。
					本品联合吉西他滨与奥沙利铂适用于治疗不适合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ASCT) 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 (DLBCL NOS) 成人患者。
28	伊赫莱	伊那利塞片	罗氏	乳腺癌	本品联合哌柏西利和氟维司群，适用于内分泌治疗耐药（包括在辅助内分泌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复发）、PIK3CA 突变、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29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	兆科	宫颈癌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肺癌	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30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白血病	适用于复发性或难治性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ALL) 成年患者。
31	妥瑞达	盐酸卡马替尼片	诺华	肺癌	用于治疗携带间质上皮转化因子(MET)外显子 14 跳跃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32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	康方药业	胃癌	卡度尼利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 (G/GEJ) 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宫颈癌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含铂化疗联合或不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持续、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
33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	复宏汉霖	食管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用于 PD-L1 阳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一线治疗。
				肺癌	本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本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 的一线治疗。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34	维利瑞	贝组替凡	默沙东	肾癌、中枢神经系统血管母细胞瘤、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	适用于治疗不需要立即手术治疗的 vonHippel-Lindau (VHL) 病相关肾细胞癌 (RCC) 、中枢神经系统 (CNS) 血管母细胞瘤或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 (pNET) 成人患者。
35	备思复	维恩妥尤单抗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用于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和程序性死亡受体-1 (PD-1) 或程序性死亡配体-1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mUC) 成人患者。
					本品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
36	赞必佳	注射用芦比替定	绿叶制药	肺癌	本品适用于治疗含铂化疗中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转移性小细胞肺癌 (SCLC) 成人患者。
37	赛可益	艾沙妥昔单抗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本品适用于与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治疗（包括来那度胺和蛋白酶体抑制剂）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本品适用于与硼替佐米、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 (ASCT) 的新诊断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38	泰立珂	特立妥单抗	强生创新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	本品单药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三线治疗（包括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39	泽倍珂	尼拉帕利阿比特龙	强生创新制药	前列腺癌	本品联合泼尼松或泼尼松龙用于携带胚系和/或体系 BRCA 基因突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人患者 (mCRPC) 。
40	锐珂	埃万妥单抗	强生制药	肺癌	本品与卡铂和培美曲塞联合给药，适用于经检测确认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本品与卡铂和培美曲塞联合给药，适用于治疗携带 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且在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期间或之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成人患者。
					联合利珂® (甲磺酸兰泽替尼片) 适用于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41	泽瑞尼	盐酸佐利替尼	晨泰医药/阿斯利康	肺癌	本品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換突变，并伴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42	越优力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II)	恒瑞	胰腺癌	本品联合氟尿嘧啶和亚叶酸钙，用于既往经吉西他滨为基础的化疗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患者的治疗。
43	威络益	注射用佐妥昔单抗	安斯泰来	胃癌及胃食管交界部腺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 CLDN18.2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 (GEJ) 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44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安斯泰来	白血病	本品用于治疗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检测到携带 FMS 样酪氨酸激酶 3 (FLT3) 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成人患者。
45	荃科得	卡匹色替	阿斯利康	乳腺癌	联合氟维司群用于转移性阶段至少接受过一种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且伴有一种或多种 PIK3CA/AKT1/PTEN 改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46	宜诺凯	奥布替尼	诺诚健华	淋巴瘤	用于一线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CLL/SLL)。
47	安佑平	菲诺利单抗	神州细胞	头颈癌	本品与含铂化疗联合用于复发性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肝癌	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患者。
48	科泰莱	塔戈利单抗	科伦博泰	鼻咽癌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49	毕太维	恩考芬尼	皮尔法伯	结直肠癌	与西妥昔单抗的联合用于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 BRAFV600E 突变型转移性结直肠癌 (mCRC) 成人患者。
50	明诺凯	坦昔妥单抗	诺诚健华	淋巴瘤	本品联合来那度胺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且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 (ASCT) 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的成人患者。
51	爱拉赫	索米妥昔单抗	华东医药	卵巢癌	用于既往接受过 1-3 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阳性的铂类耐药卵巢癌 (PROC)。
52	凯丽隆	瑞波西利	诺华	乳腺癌	适用于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高复发风险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53	信倍立	盐酸阿思尼布	诺华	白血病	用于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 (CP) 成人患者。
54	达伯特	氟泽雷塞	信达生物	肺癌	本品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 (KRAS) 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55	百赫安	泽尼达妥单抗	百济神州	胆道癌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全身治疗的 HER2 高表达 (IHC3+) 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 (BTC) 患者。
56	佳泰莱	芦康沙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	本品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 (其中至少 1 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 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肺癌	本品用于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 EGFR 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本品用于治疗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后进展的 EGFR 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57	皓罗华	莫妥珠单抗	罗氏	淋巴瘤	本品单药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 (FL) 成人患者。

#### 附件2：2026特药1-海外特药目录（65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	Lumakras	Sotorasib/索托雷塞	安进	肺癌	患有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且已扩散到身体其他部位或无法通过手术切除，肿瘤为 KRAS G12C 阳性，且接受过至少一种既往治疗的患者。
2	Lonsurf	Trifluridine/Tipiracil Tablet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大鹏	胃癌	晚期胃癌三线治疗。

3	Blenrep	Belantamab mafodotin	葛兰素史克	多发性骨髓瘤	BLENREP 作为一种单药疗法，适用于单药治疗符合下列条件的成年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既往接受过至少四种疗法，对至少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难治，末次治疗出现疾病进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4	Daurismo	Glasdegib/格拉吉布	辉瑞	白血病	适用于与低剂量阿糖胞苷联合使用，用于在不能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 ≥ 75 岁或患有合并疾病的成年患者中治疗新诊断的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
5	泰泽纳	他拉唑帕利	辉瑞	乳腺癌	Talazoparib 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有害或疑似有害生殖系 BRCA 突变（gBRCAm）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6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	胆管癌、白血病	1. 用于治疗携带 IDH1 突变的既往经治、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管癌成人患者。 2. 新诊断的 IDH1 突变的年龄至少 75 岁或因为其他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化疗的 AML 成人患者。
7	普吉华	普拉替尼	基石药业	肺癌	转移性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NSCLC）
8	TRUSELTIQ	infigratinib/英菲格拉替尼	联拓生物	胆管癌	用于成人既往接受过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伴有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FGFR2) 融合或其他重排(可通过 FDA 批准的检测方法来检测) 的胆管癌患者。
9	荃科得	卡匹色替	阿斯利康	乳腺癌	用于治疗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伴有一种或多种生物标志物改变 (PIK3CA、AKT1 或 PTEN) 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曾接受至少一种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病情进展，或在完成辅助治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

10	Piqray	Alpelisib/阿培利司片	诺华	乳腺癌	Piqray 与氟维司群联合治疗适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PIK3CA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绝经后女性和男性患者。
11	MEKTOVI	Binimetinib/比美替尼	皮尔法伯	黑色素瘤	与 Encorafenib 联合，用于治疗 BRAF V600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成人患者。
12	BRAFTOVI	Encorafenib/康奈非尼	皮尔法伯	黑色素瘤	1、与 binimetinib 联合使用，用于治疗患有不可切除性或转移性黑色素瘤伴 BRAF V600 突变的成年患者。
13	Onureg	Azacitidine/阿扎胞苷片	施贵宝	白血病	强化诱导化疗后首次达到完全缓解 (CR) 或完全缓解伴血细胞计数不完全恢复 (CRI) 且不能完成强化治愈性治疗的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成人患者的持续治疗。
14	Reblozyl	Luspatercept-aamt/罗特西普注射液	施贵宝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用于治疗对促红细胞生成刺激剂失败，并且在过去 8 周内需要输注 2 个或 2 个以上单位红细胞的极低危到中危的、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RS) 或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和血小板增多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骨髓增生性肿瘤 (MDS / MPN-RS-T) 患者的贫血。
15	蓓尔唯	奥德昔巴特胶囊	益普生	Alagille 综合征 (ALGS)	治疗 12 月龄及以上 Alagille 综合征 (ALGS) 患者的胆汁淤积瘙痒。
16	SIR-Spheres	SIR-Spheres/钇[90Y]树脂微球	远大医药	肝癌、结直肠癌	适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细胞癌(HCC)成人患者.
17	TheraSphere	TheraSphere Yttrium-90 Glass Microspheres TheraSphere Y-90 玻璃微球 剂量瓶	波科	肝癌	TheraSphere 用于治疗原发性和转移性肝脏恶性肿瘤.

18	TS-1	Tegafur,Gimeracil and Oteracil Potassium Capsule 替吉奥胶囊	大鹏	胰腺癌	胰腺癌术后辅助治疗；胰腺癌晚期一线治疗
19	Foscan	Temoporfin/替莫泊芬	佰礼医药	头颈部鳞癌	头颈颌面眼耳鼻喉部恶性肿瘤（鳞癌）。不能手术或不能放疗化疗的恶性肿瘤。
20	达唯珂	他泽司他	和记黄埔	淋巴瘤、上皮样肉瘤	1. 用于治疗无法完全手术切除的转移性或局部晚期上皮样肉瘤成人及 16 岁以上儿童患者 2. 用于 EZH2 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 2 种全身系统治疗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3. 用于无合适的可替代治疗方案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 成人患者的治疗
21	信倍立	阿思尼布	诺华	白血病	SCEMBLIX 是一种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以下成年患者： 1.既往接受过 ≥ 2 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 (CP) 。 2.携带 T315I 突变的 Ph+ CML 慢性期。
22	瑞唯抒	注射用替度格鲁肽	武田	短肠综合征	本品适用于治疗校正胎龄 4 个月及以上的短肠综合征 (SBS) 患者。患者应术后肠道适应后病情稳定
23	Voxzogo	vosoritide/伏索利肽	BioMarin	软骨发育不全	本品适用于治疗骨骼未闭合的 4 个月及以上软骨发育不全患者。
24	PALYNZIQ	pegvaliase-pqpz	BioMarin	苯丙酮尿症	Palynziq 是一种苯丙氨酸 (Phe) 代谢酶，可降低在现有治疗方式下，成年苯丙酮尿症患者血苯丙氨酸浓度仍大于 600 微摩尔/升的血苯丙氨酸浓度。
25	Ongentys	Opicapone /奥吡卡朋胶囊	江苏万邦	帕金森病	作为左旋多巴/多巴脱羧酶抑制剂(左旋多巴/苄丝肼或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的联合治疗用药，用于治疗以上药物不能控制的成人帕金森病及剂末现象（症状波动）。

26	Alkindi	Hydrocortisone/氢化可的松 可拆壳胶囊装颗粒剂	琅铧医药	肾上腺功能 不全	婴儿、儿童和青少年（出生至< 18岁）肾上腺功能不全的替 代疗法。
27	Efmody	hydrocortisone/氢化可的松缓 释硬胶囊	琅铧医药	先天性肾上 腺皮质增生 (CAH)	适用于≥12岁的青少年及成人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CAH) 的替代治疗。
28	CYSTAGON	Cysteamine bitartrate/半胱胺 酒石酸胶囊	Recordati Rare Disease	胱氨酸贮积 症	用于治疗经确诊的肾病型胱氨酸贮积症。半胱胺可减少肾病型 胱氨酸症患者某些细胞中(如白细胞、肌肉和肝细胞)的胱氨酸 贮积，而且如果治疗及时，还可延缓肾功能衰竭。
29	CYSTADANE	betaine anhydrous/盐酸甜菜 碱无水口服溶液粉末)	Recordati Rare Disease	同型半胱氨 酸尿症	同型半胱氨酸尿症的辅助治疗，涉及以下缺乏或缺陷：胱硫醚 β-合成酶(CBS)、5,10-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MTHFR)、钴 胺素辅因子代谢(cbl)。CYSTADANE®应作为其他治疗的补 充，如维生素B6(吡哆醇)、维生素B12(钴胺素)、叶酸和特 定的饮食。
30	CYSTADROPS	cysteam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半胱胺溶液	Recordati Rare Disease	胱氨酸病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岁以上儿童胱氨酸病患者的角膜胱氨酸 晶体沉积。
31	SIGNIFOR LAR	pasireotide/长效帕瑞肽	锐康迪	肢端肥大 症、库欣病	适用于： 1.不能选择手术或尚未治愈且使用另一种生长抑素类似物治 疗不能充分控制的成人肢端肥大症患者的治疗。 2.对于不能进行手术或手术失败的成年库欣病患者的治疗。 3.60毫克的剂型仅用于肢端肥大症的治疗。
32	SCENESSE	Afamelanotide/阿法诺肽	维健医药	卟啉症	用于红细胞生成性原卟啉病(EPP)成人患者，以预防光毒性。
33	XIAFLEX	collagenase clostridium histolyticum	维健医药	佩罗尼氏病	在开始治疗时，阴茎内有可触及斑块和阴茎至少存在30度弯 曲畸形的佩罗尼氏病的成年男性患者。

34	ORPHACOL	cholic acid/胆酸硬胶囊	维健医药	先天性胆汁酸合成缺陷	适用于治疗 1 月龄至 18 岁婴儿、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成人，因 3 $\beta$ -羟基- $\Delta$ 5-C27-类固醇脱氢酶缺乏或 $\Delta$ 4 -3- 氧代类固醇 5 $\beta$ -还原酶缺乏引起的先天性胆汁酸合成缺陷。
35	Naglazyme	galsulfase	BioMarin	VI型黏多糖贮积症	本品适用于 VI 型黏多糖贮积症患者 (MPSVI) 。
36	Strensiq	Asfotase alfa/阿尔法	阿斯利康	低磷酸酯酶症	适用于治疗围产期、婴儿及儿童起病发作 (Juvenile-onset) 的低磷酸酯酶症 (HPP) 患者。
37	Brineura	cerliponase alfa	BioMarin	三肽基肽酶 1 (TPP1) 缺乏症	Brineura 是一种水解溶酶体 N 端三肽基肽酶，用于减缓 3 岁晚期婴儿神经元类蜡样脂褐素沉积症 2 型 (CLN2)，也称为三肽基肽酶 1 (TPP1) 缺乏症的症状性儿童患者的行走能力丧失。
38	Vyepti	eptinezumab-jjmr	丹麦灵北	偏头痛	用于成人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
39	Jeselhy	Pimitemspib 匹米替比	大鹏	胃肠道间质瘤	癌症化疗后恶化的胃肠道间质肿瘤。
40	Elzonris	tagraxofusp-erzs	Stemline Therapeutics, Inc	母细胞性浆细胞样树突细胞肿瘤	用于治疗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患者的母细胞性浆细胞样树突细胞肿瘤 (BPDCN) 。
41	Imjudo	Tremelimumab	阿斯利康	肝癌	与度伐利尤单抗 (durvalumab) 联合治疗适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 (uHCC) 成人患者。
42	爱拉赫	索米妥昔单抗	华东医药	输卵管癌、腹膜癌	既往接受过 1-3 种系统性治疗后、叶酸受体 $\alpha$ (FR $\alpha$ ) 阳性、铂类耐药的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43	Follitropin alfa	Lutropin alfa Pergoveris	默克	卵泡发育	适用于严重缺乏 LH 和 FSH 的成年女性患者以刺激卵泡发育。
44	Teplizumab (TZIELD)	替利珠单抗	赛诺菲	1 型糖尿病	Teplizumab 是一种靶向 CD3 的抗体，适用于延缓成人和 8 岁及以上儿童 1 型糖尿病患者从 2 期进展为 3 期

45	Elacestrant	/	赛生医药	乳腺癌	适用于治疗雌激素受体 (E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ESR1 基因突变且至少接受一线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绝经后女性乳腺癌或成年男性乳腺癌。
46	ADSTILADRIN	nadofaragene firadenovec-vncg	辉凌	膀胱癌	适用于治疗对卡介苗 (BCG) 无应答的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NMIBC) 伴原位癌 (CIS) 及伴或不伴乳头状肿瘤的成人患者
47	Adcetris	安适利	武田	淋巴瘤	BV 联合 AVD 方案用于初治儿童 HL 治疗
48	Voranigo	Vorasidenib	施维雅	脑胶质瘤	用于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 (IDH1) 或异柠檬酸脱氢酶-2 (IDH2) 突变的 2 级 <sup>a</sup> 星形细胞瘤或少突胶质细胞瘤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术后治疗。 在开始 VORANIGO 治疗之前应通过经验证的检测确认 IDH1 或 IDH2 突变状态。
49	Winrevair	Sotatercept	默沙东	肺动脉高压	Winrevair 与其他肺动脉高压 (PAH) 治疗药物联合使用，适用于治疗 WHO 功能分级 (FC) II 至 III 级成人 PAH 患者，以改善运动能力。
50	Sogroya	somapacitan	诺和诺德	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适用于在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生长迟缓的 3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 (儿童 GHD)
51	Marstacimab	马塔西单抗	辉瑞	血友病	适用于无凝血因子Ⅷ抑制物的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 A 型血友病 (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 患者；或无凝血因子IX抑制物的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 B 型血友病 (先天性凝血因子IX缺乏症) 患者，作为常规预防用药，以预防或减少出血事件的发生频率。
52	Opdualag	Nivolumab 和 Relatlimab-rmbw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黑色素瘤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12 岁儿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53	ROMVIMZA	VIMSELTINIB	Ono Pharmaceutical	腱鞘巨细胞瘤	是一种用于治疗有症状的腱鞘巨细胞瘤。

54	Eflornithine	IWILFIN	赛生医药	神经母细胞瘤	适用于降低患有高危神经母细胞瘤 (HRNB) 的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复发风险，这些患者对先前的多药物、多模式治疗（包括抗 GD2 免疫治疗）至少表现出部分缓解。
55	赞必宁/Zebinix	醋酸艾司利卡西平 (Eslicarbazepine acetate)	BIAL- Portela & CA, S.A.	癫痫	1.部分性癫痫发作的单药治疗和新确诊的成年癫痫患者的单药治疗，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病。 2.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成年患者、青春期患者及 6 岁以上儿童的辅助治疗，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病。
56	AGAMREE	Vamorolone	曙方医药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用于 4 岁及以上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DMD) 患者的治疗
57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实体瘤、乳腺癌	1) 已接受过系统性治疗且没有令人满意的替代治疗方案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阳性 (IHC 3+) 实体瘤成人患者 2)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激素受体 (HR) 阳性、HER2 低表达 (IHC 1+或 IHC 2+/ISH-) 或 HER2 超低表达 (IHC 0, 伴膜染色) 乳腺癌成人患者，并且该类患者在转移阶段至少接受过一种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
58	Jemperli	多斯塔利单抗 (Dostarlimab)	葛兰素史克	子宫内膜癌；实体瘤	•用于治疗接受含铂化疗期间或之后病情进展、携带错配修复缺陷 (dMMR) 的复发或晚期子宫内膜癌患者。 •用于治疗先前疗法治疗期间或之后疾病进展且没有令人满意的替代治疗方案，错配修复缺陷 (dMMR) 的复发或晚期实体瘤成人患者。 •Jemperli 联合卡铂和紫杉醇化疗用于治疗错配修复缺陷 (dMMR) 或微卫星不稳定性高 (MSI-H) 的原发性晚期或复发性子宫内膜癌成人患者
59	Removab	Catumaxomab	凌腾生物	上皮细胞黏附分子 (EpCAM) 阳性肿瘤	腹腔灌注治疗上皮细胞黏附分子 (EpCAM) 阳性肿瘤且不适合进一步接受全身系统抗肿瘤治疗成人患者的恶性腹水

60	Jelmyto	Mitomycin	UroGen Pharma, INC.	尿路上皮癌	JELMYTO 是一种烷化剂药物，适用于治疗成人低级别上尿路尿路上皮癌 (LG-UTUC) 患者。
61	Darinaparsin	Darvias	苏爱康	淋巴瘤	复发性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
62	Vanflyta	Quizartinib Hydrochloride Tablet	第一三共	白血病	1.新诊断 FLT3-ITD 突变阳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2.复发或难治性 FLT3-ITD 突变阳性 AML
63	Canakinumab	Ilaris	诺华	周期性发热综合症、斯蒂尔氏疾病	1、4 种类型周期性发热综合症： 1)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家族性地中海热(FMF) 2)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低温吡喃相关周期性综合征 (CAPS) 3)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肿瘤坏死因子(TNF)受体相关周期性综合征 (TRAPS) 4)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高免疫球蛋白 D 综合征(HIDS)/甲戊酸激酶缺乏(MKD) 2、斯蒂尔氏疾病：活动性斯蒂尔氏病，包括成人发病斯蒂尔氏病(AOSD)和全身性青少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患者(≥2 年)对以前的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和全身性皮质类固醇治疗反应不佳。
64	Inrebic	Fedratinib	Impact Biomedicines Inc.	骨髓纤维化	治疗中度-2 或高危原发性或继发性(继发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骨髓纤维化(MF)的成年患者。
65	Filsuvez	Birch triterpenes	凯西医药	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	用于治疗 6 月龄及以上营养不良型及交界型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的伤口

附件3：2026特药2目录（37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	海普益	盐酸沙丙蝶呤片	山东新时代	四氢生物喋呤缺乏症	适用于对本品治疗有反应的四氢生物蝶呤（BH4）缺乏症所导致的高苯丙氨酸血症（HPA），可用于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
2	思而赞	注射用伊米昔酶	赛诺菲	戈谢病	<p>注射用伊米昔酶适用于确诊为非神经病变型（I型）和慢性神经病变型（III型）戈谢病且有显著非神经系统病变临床表现的患者的长期酶替代疗法。</p> <p>戈谢病的非神经系统病变临床表现包括一种或多种以下病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排除其他原因导致的贫血，如缺铁性贫血</li> <li>b. 血小板减少</li> <li>c. 排除其他原因导致的骨病，如维生素 D 缺乏症</li> <li>d. 肝肿大或脾肿大</li> </ul>
3	法布赞	注射用阿加糖酶β	赛诺菲	法布雷病	本品适用于被确诊为法布雷病（Fabry disease, α-半乳糖苷酶 A 缺乏）患者的长期酶替代疗法。本品适用于成人、2岁及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
4	乐可为	英克司兰钠注射液	诺华	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	<p>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杂合子）或混合性血脂异常成年患者作为饮食的辅助治疗：</p> <p>对于使用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无法达到 LDL-C 目标的患者，联用他汀类药物或将他汀类药物与其他降脂疗法联用，或对于不能耐受他汀类药物或禁用他汀类药物的患者，单用本品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用。</p>
5	蓓尔唯	奥德昔巴特胶囊	益普生	肝内胆汁淤积症	用于治疗≥6 月龄的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PFIC）患者的瘙痒
6	瑞卡布里奥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瑞来巴坦	默沙东	细菌性肺炎、复杂腹腔感染、复杂尿路感染	治疗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细菌性肺炎（VABP）；其它治疗方案无效的复杂腹腔感染和复杂尿路感染。

7	迈芮倍	氯马昔巴特口服溶液	北海康成	阿拉杰里综合征	适用于治疗 3 个月及以上阿拉杰里综合征(ALGS)患者的胆汁淤积性瘙痒的药物
8	睿铂生	艾米迈托赛注射液	铂生卓越	移植植物抗宿主病	治疗 14 岁以上消化道受累为主的激素治疗失败的急性移植植物抗宿主病 (aGVHD)
9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瑞	淋巴瘤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 (CAR-T) 细胞,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非特指型 (NOS), 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 (PMBCL) 、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 DLBCL。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 (CAR-T) 细胞, 用于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 (r/rLBCL) 。
10	艾而赞	注射用拉罗尼酶浓溶液	赛诺菲	黏多糖贮积症 I 型	适用于确诊为黏多糖贮积症 I 型 (MPS I; α-L-艾杜糖苷酶缺乏症) 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 用于治疗疾病的非神经系统表现
11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淋巴瘤	1、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2、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 24 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 包括组织学分级为 1、2、3a 级的滤泡性淋巴瘤。
					3. 经过包括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在内的二线及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12	乐意保	仑卡奈单抗注射液	卫材	阿尔茨海默病	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AD) , 即确认淀粉样蛋白病理的 AD 源性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MCI) 和轻度 AD 痴呆。

13	记能达	多奈单抗注射液	礼来	阿尔茨海默病	本品用于治疗由阿尔茨海默病引起的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轻度痴呆。
14	福可苏	伊基奥仑赛	驯鹿生物	多发性骨髓瘤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15	舒友立乐	艾美赛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血友病	本品适用于以下成人及儿童患者的常规预防治疗，以防止出血或降低出血发作的频率： 存在凝血因子VIII抑制物的A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 或不存在凝血因子VIII抑制物的重度A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FVIII<1%）。
16	美而赞	注射用阿糖苷酶α	赛诺菲	庞贝病	用于庞贝病（酸性α-葡萄糖苷酶[GAA]缺乏症）患者的治疗。
17	飞赫达	盐酸伊普可泮胶囊	诺华	C3肾小球病	C3肾小球病（C3G）成人患者，以降低蛋白尿。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18	优迪革	罗泽利昔珠单抗注射液	优时比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与常规治疗药物联合用于治疗乙酰胆碱受体（AChR）或肌肉特异性受体酪氨酸激酶（MuSK）抗体阳性的成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患者
19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	华东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0	麟平	布罗索尤单抗注射液	协和麒麟	低磷性佝偻病	用于成人和1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X连锁低磷血症（XLH）。 用于成人无法根治性切除或定位的磷酸盐尿性间充质肿瘤相关的肿瘤性骨软化症（TIO）中的FGF23相关性低磷血症。
21	特瑞可	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赛诺菲	1型糖尿病	本品适用于8岁（含）以上儿童和成人1型糖尿病2期患者，以延缓向1型糖尿病3期进展。
22	海芮思	艾度硫酸酯酶β注射液	北海康成	黏多糖贮积症	用于确诊的黏多糖贮积症II型（MPS II，亨特综合征）患者的酶替代治疗。

23	戈芮宁	注射用维拉昔酶β	北海康成	戈谢病	适用于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 I 型和Ⅲ型戈谢病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ERT)
24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	白血病	本品适用于成人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5	伟立瑞	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本品与常规治疗药物联合用于治疗抗乙酰胆碱受体 (AChR) 抗体阳性的成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gMG) 患者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本品用于治疗抗水通道蛋白 4 (AQP4) 抗体阳性的成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NMOSD) 患者
26	信玖凝	波哌达可基注射液	武田	血友病	用于治疗中重度血友病 B (先天性凝血因子IX缺乏症) 成年患者
27	锐可博	注射用亚胺西瑞	默沙东	革兰阴性菌感染	适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患者由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 (HABP/VABP) ; 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复杂性尿路感染 (cUTI) (包括肾盂肾炎) ; 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 (cIAI) 。
28	Cablivi	卡普赛珠单抗 /Caplacizumab	赛诺菲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本品适用于与血浆置换和免疫抑制疗法联合治疗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aTTP) (也称为免疫介导的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iTTP)) 的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体重至少 40 kg 的青少年患者。
29	Voxzogo	vosoritide/伏索利肽	BioMarin	软骨发育不全	本品适用于治疗骨骼未闭合的 4 个月及以上软骨发育不全患者。
30	SIGNIFOR LAR	pasireotide/长效帕瑞肽	锐康迪	肢端肥大症、库欣病	适用于: 1.不能选择手术或尚未治愈且使用另一种生长抑素类似物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的成人肢端肥大症患者的治疗。 2.对于不能进行手术或手术失败的成年库欣病患者的治疗。 3.60 毫克的剂型仅用于肢端肥大症的治疗。
31	Strensiq	Asfotase alfa	阿斯利康	低磷酸酯酶症	适用于治疗围产期、婴儿及儿童起病发作 (Juvenile-onset) 的低磷酸酯酶症 (HPP) 患者。

32	Voranigo	Vorasidenib	施维雅	脑胶质瘤	用于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 (IDH1) 或异柠檬酸脱氢酶-2 (IDH2) 突变的 2 级 <sup>a</sup> 星形细胞瘤或少突胶质细胞瘤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术后治疗。 在开始 VORANIGO 治疗之前应通过经验证的检测确认 IDH1 或 IDH2 突变状态。
33	DEFITELIO	Defibrotide	意大利 Gentium SpA (GENTY) 制药公司	肝小静脉闭塞病	肝小静脉闭塞病
34		地夫可特片	西班牙 Fare.S.A 公司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DMD)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DMD)
35	VIMIZIM	elosulfasealfa(依洛硫 酸酯酶α)	Biomarin	IVA型黏多糖贮积症	适用于 IVA型黏多糖贮积症患者 (MPSIVA, MorquioA 综合征)
36	Bronchitol	Inhaled dry powdermannitol(甘 露醇吸入粉雾剂)	Pharmaxis Europe Limited	囊性纤维化	适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成人的囊性纤维化, 作为最佳标准治疗的补充治疗。
37	甲吡酮	Metyrapone(美替拉 酮)	HRA Pharma Rare Diseases	库欣综合征	用于诊断和治疗库欣综合征的药物, 也可用于控制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

#### 附件4：健康管理服务目录-护理服务类

## 所有被保险人可享受：健康管理服务目录-护理服务类

### 1、服务方案

包含 5 次就医陪护、居家康复类、机构康复类、生活照料类、上门检测类、上门护理类服务，其中陪诊服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每次服务可在 49 项服务中任选一个项目，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超过要求的服务参考时间，服务包含所需要的护理耗材。以上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北京市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项目目录（2019 版）》相关要求（除机构服务类）。

### 2、服务说明

- (1) 本服务必须与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进行绑定。
- (2) 每个客户只能获得一份，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
- (3) 服务期限与保单保期一致，自其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之日起，方可使用本服务。
- (4) 使用条件：就医陪护类和上门护理类服务需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相关门诊治疗后一个月以内或发生住院、手术后六个月内使用；居家康复类和机构服务类需被保险人开具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证明方可使用；  
上门检测类服务需被保险人出具社区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嘱证明方可使用。  
生活照料类服务需要为医保局或民政局确认的 60 岁（含）以上重度失能老人（需提供失能证明）。
- (5) 客户每次使用护士服务需要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
- (6) 客户如果预约服务清单中的一项服务，则从总使用次数中减去一次；如客户一次预约二项服务，则从总使用次数中减去二次，以此类推。预约成功后，如在护士上门服务前 4 小时内取消服务依然扣减服务总次数，其他时间取消不扣减次数（除机构服务类）。
- (7) 护士上门按照标准服务流程，给客户提供相应服务。护士上门服务时间 8:00-21:00，不限工作日或休息日。机构类服务时间为 9:00-18:00，预约时间和机构共同商定。
- (8) 服务范围及时效：北京市所有公共交通可以触达的地区：城六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保证 24 小时内上门，其他地区保证 48 小时内上门（除机构服务类，机构服务类需要客户在指定网点进行使用）。
- (9) 包含 5 次就医陪护、居家康复类、机构康复类、生活照料类、上门检测类或上门护理等服务，其中就医陪护每次不超过 4 小时。每次服务可在 49 项服务中任选一个项目，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超过要求的服务参考时间，服务包含所需要的护理耗材。
- (10) 预约流程：关注“北京普惠健康保”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公众号菜单服务中心->健康服务，预约相关内容，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0761788 咨询。

### 3、服务内容详见《健康管理服务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人群	服务说明	服务耗材	服务参考时间	服务人员
1	就医陪护类	普通陪诊服务	需要就医（体检）中护士陪	服务前，护士会在第一时间主动与您联系，沟通就诊	不含	4 小	护

			诊的所有人群，如受伤导致行动不便的、异地求医、老人、孕妇等。	需求，约定就诊行程； 服务当天，护士将提前到达医院等候您，为您提供服务； 服务结束时，护士会帮您整理就诊档案。 根据患者就诊的需求，帮助患者 1、挂号候诊：窗口挂号、预约取号、候诊提醒 2、缴费排队：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药费等环节排队费用代缴 3、预约排队：窗口预约检查，取送报告及化验结果 4、窗口取药：排队取药 5、住院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手续、饭卡办理 6、输液陪护		时	士
2	上门护理类	伤口换药	原有伤口敷料移位、脱落或污染的清洁消毒，以及术后伤口的无菌换药等。	护士上门提供换药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伤口换药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进行伤口创面清理、更换敷料。预防和控制伤口感染，促进组织生长及伤口愈合。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操作，评估患者情况，及对伤口情况，做好伤口换药前准备。  然后，对伤口创面进行清洁，清创后包扎。  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伤口护理注意事项。  本服务一次上门可以为同一患者提供三个部位的换药。	手卫生湿巾、碘伏棉球、酒精棉球、干棉球、一次性无菌垫巾、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金属镊子、无菌纱布	20分钟	护士
3	上门护理类	外科伤口拆线	无菌手术切口，局部及全身无异常表现，已到拆线时间，切口愈合良好者。	外科手术后伤口愈合，拆除缝合线的医疗操作，适用于一般外科手术拆线。服务仅限 7 针以下的伤口拆线，每次服务仅限一处伤口，如果多个伤口需要拆线，请申请多次。	金属镊子、医用纱布、一次性无菌垫巾、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碘伏棉球、手卫生湿巾、医用胶布、拆线剪刀	1 小时	护士
4	上门护理类	上门打针	具备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执行单，带药回家，不方便去医院注射的患者。	护士上门提供打针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肌肉注射或皮下注射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为患者注射药物，达到治疗的目的。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操作，评估患者情况，并核对医嘱，根据医嘱准备用药。  然后，选择正确的注射部位，为患者进行注射治疗。  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注射后的注意事项。  不提供药物过敏试验或抗生素类、美容整形类的药物	一次性安尔碘消毒棉签、小砂轮、一次性注射器 1ml、一次性注射器 5ml、手卫生湿巾	20分钟	护士

				注射、疫苗注射（药物过敏试验、抗生素注射等风险较大，请到医院注射）；			
5	上门护理类	静脉采血	需采集血液标本，用于检查化验指标、基因测序等客户。	<p>护士上门提供静脉采血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静脉采血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为患者进行静脉采血，留取血标本用于检验。</p> <p>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操作，评估患者情况，及血标本种类，做好采血前准备。</p> <p>然后，选择适合的静脉，为客户采集静脉血标本。</p> <p>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采血后注意事项。</p>	手卫生湿巾、一次性无菌垫巾、检查手套、一次性止血带（细软）、一次性安尔碘消毒棉签、输液贴、一次性采血针	30分钟	护士
6	上门护理类	压疮护理指导	由于长期卧床，造成压疮的患者。	<p>护士上门提供压疮护理指导服务，是护士运用专业护理知识可以通过现场及远程根据患者自身情况，分析发生压疮的原因及存在的高风险因素，进行压疮预防的指导宣教，减少压疮的发生。</p> <p>对已出现压疮的患者，护士根据伤口情况进行一个分期评估及处理方法的指导</p> <p>最后，指导照护者压疮预防护理注意事项。</p>	不含	1小时	护士
7	上门护理类	压疮伤口换药	由于长期卧床，造成压疮的患者。	<p>护士对患者情况及对压疮情况进行评估后并做好压疮换药前准备，护士运用压疮换药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进行压疮创面清理、更换敷料，促进伤口愈合。</p> <p>根据患者自身情况，分析压疮的原因，存在哪些高风险因素，进行压疮预防的指导宣教，减少压疮的发生。</p> <p>最后，指导照护者压疮换药后护理注意事项。</p>	一次性换药盘、金属镊子、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一次性无菌垫巾、医用纱布块、碘伏消毒棉球、干棉球、手卫生湿巾、医用胶布、无菌棉签、10ml 生理盐水	1小时	护士
8	上门护理类	鼻饲护理	行胃管留置术患者，如昏迷、口腔疾患等，不能经口进食，通过胃管给予营养的患者。	<p>护士上门遵医嘱经鼻胃管/鼻肠管给予患者胃肠营养、水和药物。</p> <p>首先，同时评估患者病情及管路情况，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配制营养液或药物等，并调节适宜温度，解释目的取得患者或家属配合。</p> <p>然后，取适当体位，注入少量温开水冲洗管路，调节速度（必要时用营养泵），用无菌注射器（或无菌营养泵或无菌营养袋）注入药物（或要素饮食）。</p> <p>最后，确定管路位置并妥善固定，观察腹部体征，排泄情况及相关并发症等，灌注完毕冲洗管路。指导患者家属做好健康教育，并做好服务记录。</p>	不含	1小时	护士
9	上门护理类	留置胃管	行胃管留置术患者，如昏迷、口腔疾患等，不能经口进食，	护士上门提供留置胃管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留置胃管技术，对长期留置胃管患者进行更换胃管。对不	一次性注射器、进口导丝胃管、手卫生湿巾、一次性石蜡油、一次性治疗巾、一次	1小时	护士

			通过胃管给予营养的患者。	能经口进食的患者，把胃管置入食道中，保证病人摄入营养、水分和药物，促进康复。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评估患者情况，做好留置胃管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建议，给予留置胃管。 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胃管护理注意事项。	性干棉签、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固定胶带、鼻贴、一次性纱布、塑料镊子、弯盘		
10	上门护理类	留置导尿	长期留置尿管，需要居家维护并更换尿管的患者。	护士上门提供导尿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导尿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对长期留置尿管患者进行更换尿管。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及患者情况，做好导尿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建议，给予导尿。 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尿管护理注意事项。	导尿管（无导丝）、方巾、洞巾、大托盘、引流袋、液体助推器、润滑剂棉球、别针、纱布、镊子、乳胶手套、腰盘、试管、小托盘	1 小时	护士
11	上门护理类	灌肠护理及指导	便秘患者，长期卧床的患者。	护士上门提供灌肠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灌肠技术，用导管自肛门经直肠插入结肠灌注液体，以达到通便排气的治疗方法。软化粪便、解除便秘；清除肠道积气，减轻腹胀；为高热病人降温。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对患者情况及肛周皮肤粘膜情况评估后做好灌肠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建议，灌肠溶液的量、温度、浓度、流速和压力，给予患者灌肠。 最后，观察评价患者灌肠后效果。	不含	1 小时	护士
12	上门护理类	雾化护理	哮喘、呼吸道、支气管炎症、肺部等患者需要雾化治疗。	护士上门提供雾化吸入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雾化吸入技术，用雾化器将药物分散成雾状，直接作用于呼吸道及肺部。以达到稀释痰液的目的，具有消炎、化痰的作用。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评估患者情况，做好雾化吸入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配置药物，给予患者雾化吸入。 最后，观察评价患者雾化吸入后效果。	不含	30分钟	护士
13	上门护理类	吸痰护理及指导	昏迷病人，痰液特别多有窒息可能的病人，需气管内给药，稀释痰液的病人。	护士上门提供吸痰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吸痰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经口腔，鼻腔，人工气道（气管切开）将呼吸道的分泌物吸出。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预防吸入性肺炎，肺不张，窒息等并发症。	一次性吸痰管、吸引器连接管、纱布、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手卫生湿巾	30分钟	护士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评估患者情况，做好吸痰前准备。 然后，应用吸痰器吸出口腔及气道痰液，保持呼吸道通畅。 最后，观察评价患者吸痰后效果。		
14	上门护理类	造口护理	术后有造口护理。	护士上门提供造口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造口护理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进行造口换药。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评估患者情况，及造口情况，做好造口换药前准备。 然后，为患者进行造口周围皮肤的清洁、消毒及更换敷贴操作。 最后，指导患者及家属造口日常护理注意事项。	一次性换药盘、镊子、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医用纱布块、碘伏消毒棉球、干棉球、一次性无菌垫巾、手卫生湿巾、10ml 生理盐水	1 小时 护士
15	上门护理类	PICC 护理	适用于留置 PICC（经皮深静脉置管）后，需定期维护的居家患者与反复化疗的肿瘤患者。	护士谨遵医嘱，根据 PICC 置管穿刺处的情况，进行换药、接头更换、管路冲洗等操作，防止导管移脱、导管堵塞、感染等问题。并指导患者自我维护。	手卫生湿巾、一次性无菌垫巾、纸尺、取残留胶湿巾、酒精棉片、输液贴、检查手套、10ml 无菌注射器、纱布块、酒精棉签、3.15%洗必泰消毒棒、无菌贴膜、预充式导管冲洗液 10ml、思乐扣、正压输液接头	1 小时 护士
16	上门护理类	膀胱冲洗	长期留置尿管。严重血尿者、尿管发生堵塞、前列腺及膀胱手术后患者。	护士上门提供膀胱冲洗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膀胱冲洗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利用导尿管将溶液灌入膀胱内，再利用虹吸原理将灌入的液体引流出来。清洗膀胱，当出现严重血尿时，防止膀胱内血凝块的形成。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及患者情况，做好膀胱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为患者进行膀胱冲洗。 最后，指导家属尿管日常护理注意事项。	输液器、输液贴、安尔碘棉签、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手卫生湿巾、生理盐水 500ml、一次性无菌垫巾	20 分钟 护士
17	上门护理类	口腔护理	半自理/无法自理/卧床老人	护士上门提供口腔护理服务，是由护士运用口腔护理技术，通过无菌技术操作为患者进行口腔清洁。保持口腔清洁，促进患者食欲，预防口腔感染等并发症。 首先，护士根据本次护理服务，患者情况，及口腔粘膜情况，做好口腔护理前准备。 然后，根据医嘱为患者进行口腔清洁。 最后，观察评价口腔护理后效果。	一次性治疗盘、无菌纱布、一次性无菌垫巾、压舌板、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无菌棉棒、石蜡油棉球、吸水管、开口器、手卫生湿巾、生理盐水 10ml	20 分钟 护士

18	上门护理类	外周静脉留置针的维护	长期输液，需要居家维护的患者	指外周静脉留置针护理。核对患者信息，判定患者病情、合作程度及留置针周围皮肤情况等，解释其目的取得配合，观察留置针通畅情况，必要时测量臂围，严格无菌操作进行消毒，使用无菌注射器或一次性封管针脉冲式正压封管，严禁提前配置冲管液当日用于多人封管，保持无菌敷料干燥清洁并固定，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30分钟	护士
19	上门护理类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多见于低位直肠癌根治术后、结直肠癌术后临时造口、肠梗阻患者	判断患者病情及腹胀程度等，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解释其目的取得配合，屏风遮挡，取适当体位，合理暴露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伤口，进行造口清洗与人工肛门便袋更换，处理用物，观察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30分钟	护士
20	上门护理类	直肠栓剂给药	长期便秘人群	判断患者病情及腹胀程度等，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解释其目的取得配合，屏风遮挡，取适当体位，合理暴露臀部，戴手套，用指润滑剂涂抹手指，手工协助排便或挤入开塞露或甘油灌肠剂或栓剂插入肛门，处理用物，观察客户情况，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30分钟	护士
21	上门护理类	输液港(PORT)维护	80%用于癌症治疗，静脉化疗，营养支持治疗。60%的输液港用于乳腺癌的治疗患者	输液港(PORT)是一种植入皮下可长期留置在体内的静脉输液装置，有供穿刺的注射座和插入静脉的导管系统组成。可以用于输注各种药物、补液、营养支持、输血、采血等。评估患者导管及皮肤情况，给予输液港维护，包括冲封管、消毒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手卫生湿巾、一次性无菌垫巾、一次性无菌弯盘、镊子、酒精棉球、碘伏棉球、干棉球、无菌纱布、生理盐水 10ml、肝素	1小时	护士
22	上门护理类	糖尿病足溃疡的护理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患者	对患者溃疡部位进行评估及选择合适的敷料及药物进行处理，并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健康教育指导。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1小时	护士
23	上门护理类	引流管护理	各种医疗管路的患者	判定患者病情、管路及引流液情况，对引流管周围皮肤进行护理，更换敷料和引流装置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一次性无菌垫巾、一次性安尔碘消毒棉签、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纱布、手卫生湿巾、一次性引流袋、一次性换药盘	1小时	护士
24	上门护理类	坠积性肺炎预防护理	临终前由于心功能减弱，长期卧床人员	根据患者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对患者卧位、翻身、拍背等进行指导，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患者翻身拍背，促进排痰。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坠积性肺炎预防健康教育。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1小时	护士
25	上门护理类	气管切开置管	深昏迷患者；由于肺功能不	判定患者病情、意识状态、气管切开周围皮肤情况等，	一次性换药包：镊子 2 把，一次性使用检	1 小	护

		的护理	全所致的呼吸功能减退或衰竭需要进行机械通气；	核对患者信息，做好解释取得配合，监测并保持气囊的压力，必要时人工气道内药物滴入(打开人工气道，吸气相时滴入药物，观察用药后效果并记录)，随时清理呼吸道分泌物，局部消毒，更换敷料，保持气管切开处清洁干燥，固定，观察伤口有无感染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	查手套（灭菌）2副，一次性无菌治疗巾1个，医用纱布7.5cm*7.5cm4块，碘伏消毒棉球8个，干棉球4个，10ml生理盐水2支，无菌剪刀1把；（注：不包含敷料及固定带）	时	士
26	上门护理类	失禁性皮炎预防护理	各个系统的疾病导致的长期卧床患者	对失禁性皮炎进行判定，选择合适的方法、药物敷料、护理用品进行处理，并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健康指导。并做好服务记录。	镊子2把，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灭菌）2副，一次性无菌治疗巾1个，医用纱布7.5cm*7.5cm4块，碘伏消毒棉球8个，干棉球4个、医用胶布*1条，无菌敷料及其他敷料费用不在此费用范围内	1小时	护 士
27	上门护理类	物理降温	12岁以下发热发烧的患者	遵医嘱给予患者物理降温，针对高烧不退或用药后需进行物理降温需求的患者进行指导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1小时	护 士
28	上门护理类	心脑血管疾病护理及指导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患者；心血管慢性病患者（需要长期观心血管疾病术后患者）	为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讲解疾病的康复知识、常用药物作用与注意事项等。对患者进行生活方式、活动、饮食指导；  调查了解患者现疾病发展情况、用药情况。评估因疾病或后遗症导致的生活依赖问题，并给予相应的处理建议；  指导识别相关心脑血管疾病的急性疾病先兆与及时就医  指导患者自我管理并记录自我管理日记。  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并做好服务记录。	不含	1小时	护 士
29	上门护理类	疼痛评估与指导	癌症或急慢病疼痛患者	根据患者病情及实际情况，判定患者疼痛的部位、程度及原因等，给予患者心理护理及指导，必要时采取相应止痛措施。	不含	1小时	护 士
30	上门护理类	疾病康复指导	老年群体，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群体	根据患者病情及实际情况，按照康复计划对患者、照顾者进行疾病相关心肺、认知、肢体、自理能力等康复训练指导。	不含	1小时	护 士
31	上门护理类	病房陪护服务	有院内病房陪护需求的患者	根据患者病情与自理状况，协助患者或其他照顾者，结合照护特点选择适宜的进食方法、给药提醒、个人卫生清洁、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服务；观察并保持患者伤口状况良好，检查患者携带仪器或管路，保持运转正常；服务超出4小时不足8小时后按两次服务计算，超出8小时不足12小时按3次服	不含	4小时	护 士

				务计算，以此类推。			
32	上门护理类	照护服务	独居、空巢、子女不在身边、患有慢性病的老人、长期卧床需要专科护理的患者	<p>常见疾病风险检查与指导：整理老人近期病历，拍照上传至平台建档留存；对老人进行综合性评估、脑血管意外风险、记忆力、认知能力、呼吸系统等评估；对老人进行四肢皮肤检查、行走检查及糖尿病的初筛和日常护理；</p> <p>精神关怀慰问，药物管理与指导：药品副作用、不良反应、饮食禁忌，常用药和慢病药分类管理，过期和临保质期药品处理意见；</p>	不含	1 小时	护士
33	居家康复类	脑卒中术后医学康复	由脑血栓、脑出血、脑栓塞、脑外伤、颅内手术等导致的偏瘫、失语、久坐不站、卧床不起丧失正常身体功能的人群	脑卒中又称‘中风’，脑血管意外主要针对脑血栓，脑出血，脑栓塞，脑外伤，颅内手术引起的各种机体功能障碍。由专业康复师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目标，通过专业的医学康复治疗可适当改善或维持身体活动功能。预防及治疗中风后遗症。	不含	1 小时	康复师
34	居家康复类	骨科术后居家医学康复	由各种骨折、脱位，术后活动受限、肌肉萎缩、肌腱挛缩等相关人群。	关节功能康复；通过专业的康复手法及康复器械进行正常的康复方式和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及目标，达到促进疾病康复、治疗疾病、预防疾病恶化等。关节功能康复主要针对因颈椎病、腰椎病、肩周炎、骨折后、关节手术后等肢体功能受损，无法正常活动的患者。	不含	1 小时	康复师
35	居家康复类	关节置换术后居家医学康复	髋关节置换术后病人	关节置换术后康复主要目的为训练和加强关节周围的肌肉群，达到重建关节的稳定性；改善置换后关节的活动范围，保证重建关节的良好功能；加强对置换关节的保护，延长关节使用寿命；运动和日常生活能力获得最大程度的恢复；降低术后并发症的发生（异位骨化、脱位、假体松动等）	不含	1 小时	康复师
36	居家康复类		膝关节置换术后病人	指导正确的锻炼方式，保持良好的肌肉灵活性和耐力，延缓疾病发展，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延长生活自理的时间。			
36	居家康复类	帕金森术后居家医学康复	帕金森病患者	运用康复治疗的方法，姿势纠正，松弛训练，医疗体操，平衡训练，转移训练，步态训练，练习患者平衡功能，降低患者痉挛模式。	不含	1 小时	康复师
37	居家康复类	老年认知居家医学康复		有助于缩短脑损伤患者的康复疗程，促进脑损伤的康复。康复训练对减轻症状及延缓症状的进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38	居家康复类	腰间盘突出居家医学康复	肩颈腰腿痛等慢性疼痛、颈椎病、腰椎病、腰肌劳损人	针对颈肩腰腿痛等慢性疼痛不适，精准定位疼痛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治疗。可有效的改善肌肉酸痛，	不含	1 小时	康复

			群	以及颈、腰、椎引发的头晕、偏头痛、手麻、坐骨神经痛等症状			师
39	居家康复类	渐冻症术后居家医学康复	渐冻症患者	针对渐冻症患者采取适度锻炼的原则,采取适当肌肉的活动对神经有一个反馈的作用。关注患者呼吸道、消化道的功能,指导饮食	不含	1 小时	康复师
40	上门护理类	头颈肩物理疗法	颈椎病患者,长时间工作久坐导致出现头颈肩部的紧张和疼痛的人群	缓解头颈肩部疼痛和不适,放松紧张的肌肉、改善血液循环、增加关节灵活性,并提供疼痛缓解	一次性肩颈按摩巾	1 小时	按摩师
41	上门检测类	幽门螺杆菌C13呼气检测	患有消化道疾病的人,如胃溃疡、慢性胃炎等2. 已经接受幽门螺杆菌治疗但想要确认是否已经根除;3. 接受胃肠道手术或治疗人,在手术前或术后需要检查感染情况	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址寄送检测试剂盒,客户需关注艾纳医疗公众号,绑定个人信息,根据说明书指导,按步骤进行采样操作,回寄样本(按照小程序指示,选择快递上门,填写信息及顺丰月结账号,回寄产品至实验室),实验室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公众号	包含	-	工作人员
42	上门检测类	宫颈癌HPV27分型检测	阴道炎症反复/阴部不适,需要定期复查人群	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址寄送检测试剂盒,客户需关注艾纳医疗公众号,绑定个人信息,根据说明书指导,按步骤进行采样操作,回寄样本(按照小程序指示,选择快递上门,填写信息及顺丰月结账号,回寄产品至实验室),实验室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公众号	包含	-	工作人员
43	机构服务类	脊柱侧弯康复 (需要客户在指定网点进行使用)	脊柱侧弯人群	面向脊柱侧弯确诊人群,以X光片曲度大于等于10度为诊断标准,基于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由线下肌骨康复机构进行的康复专业评估,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和目标; 通过专业的康复手法及器械进行康复及矫正训练,达到脊柱侧弯矫正目标; (使用该服务,用户需到定点的线下实体康复机构,具体网络见北京普惠健康保理赔须知>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服务类网点列表)	-	1 小时	康复师
44	机构服务类	骨科术后康复 (需要客户在指定网点进行使用)	骨科术后人群	面向由各种骨折、脱位,骨科术后活动受限、肌肉萎缩、肌腱挛缩等相关人群。包括前后叉韧带术后、跟腱术后、半月板术后、踝关节韧带术后、肩袖损伤修复术、内侧副韧带术后、胫腓骨骨折术后、前后足损伤术后、髋关节、膝关节置换术后等人群; 基于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进行的康复专业评估,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和目标;	-	1 小时	康复师

				通过专业的康复手法及器械进行康复训练，促进康复。  (使用该服务，用户需到定点的线下实体康复机构，具体网络见北京普惠健康保理赔须知>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服务类网点列表)			
45	机构服务类	运动损伤康复 (需要客户在指定网点进行使用)	运动损伤人群	面向由运动损伤导致的活动受限，包括：网球肘、肌腱炎、急性踝扭伤、肌肉拉伤等人群；  基于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进行的康复专业评估，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和目标；  通过专业的康复手法及器械进行康复训练，促进康复。  (使用该服务，用户需到定点的线下实体康复机构，具体网络见北京普惠健康保理赔须知>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服务类网点列表)	-	1 小时	康复师
46	机构服务类	颈肩腰腿疼痛康复 (需要客户在指定网点进行使用)	颈间腰腿疾病人群	面向肩颈腰腿疼等慢性疼痛患者，包括：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腰椎病、腰肌劳损、髌骨软化、髌骨疼痛、关节疼痛等人群；  基于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进行的康复专业评估，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和目标；  通过专业的康复手法及器械进行康复训练，缓解疼痛，促进康复。  (使用该服务，用户需到定点的线下实体康复机构，具体网络见北京普惠健康保理赔须知>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服务类网点列表)	-	1 小时	康复师
47	生活照料类	沐浴、温水擦浴	医保局或民政局确认的 60 岁（含）以上重度失能老人 (需提供失能证明)	根据老人健康状况，活动能力，个人习惯及皮肤情况协助其完成全身皮肤清洁，促进舒适。在居家环境下，沐浴、温水擦浴服务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次。	-	60 分钟/次	家政人员
48	生活照料类	指（趾）护理	医保局或民政局确认的 60 岁（含）以上重度失能老人 (需提供失能证明)	指（趾）护理包括指/趾甲的修剪与清洁，维持指/趾甲长度适宜及清洁。在居家环境下，指/趾甲护理的服务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次。	-	30 分钟/次	家政人员
49	生活照料类	理发	医保局或民政局确认的 60 岁（含）以上重度失能老人 (需提供失能证明)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理发服务，保持头发清洁。在居家环境下，理发服务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次。	-	30 分钟/次	家政人员

附件 5：健康管理服务目录-购药折扣

**所有被保险人可享受：健康管理服务目录-购药折扣**

<b>服务期限</b>	同 2026 年保单生效起止日期		
<b>服务人群</b>	拥有 2026 年保单的被保人		
<b>年度补贴总额</b>	1800 元（单次限额 400 元）（购药折扣服务手册）		
<b>折扣额度</b>	9 折 备注：门店购药及网上购药可在其渠道的优惠基础上叠加 9 折；原研药不参与渠道优惠，在渠道标价上进行 9 折优惠。		
<b>全年使用限制</b>	12 次（详见购药折扣服务手册）		
<b>权益分类</b>	<b>门店购药权益</b>	<b>网上购药权益</b>	<b>原研药购买权益</b>
<b>权益内容</b>	1. 线下指定药店购药，结算时享折扣； 2. 北京区域覆盖 1000+ 家门店，涵盖知名连锁品牌，如高济、金象、海王星辰、叮当、仁和等。	1. 指定渠道网上商城购药全品类优惠，付款时享折扣； 2. 用户可享就近指定药店即时配送服务，约下单成功后 30 分钟送达； 3. 即时配送不可达地区（如山区、远郊）由北京大仓发快递，约 1-3 日达。	1. 指定渠道精选常用原研药设立网上购买专区，付款时享折后价； 2. 用户享邮寄到家服务，约 1-3 日达。
<b>购买方式</b>	<b>指定药店选购</b>	<b>网上购药商城专区</b>	<b>网上指定原研药专区</b>
<b>补贴品类</b>	与各药房实际售卖品类一致。	保供清单 8000+，涵盖数百种常见疾病，清单类别为疾病所需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营养保健、医疗器械等。	保供 108 款常用原研药，涵盖常见 7 大类疾病：三高、呼吸、心脑血管、少儿、肝胆、骨科、皮肤，均为处方药。
<b>运费减免</b>	<b>被保人门店自提</b>	1. 即时配送单店实付满 38 免配送费； 2. 邮寄配送满 48 包邮。	<b>包邮</b>

服务时间	同药房经营时间	1. 即时配送服务以门店服务时间为准 2. 邮寄服务为 7*24 小时	以互联网医院经营时间为准
使用规则	1、限“北京普惠健康保”被保险人本人在保期间内，通过“北京普惠健康保”微信公众号-指定的服务链接进入专属页面使用； 2、药品目录及零售价格随市场、供应情况调整，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服务事  
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与被保险人签订“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
- 2、依据“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与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附后）；
- 3、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  
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符合本合同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与  
响应方案、备忘录的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各项服务  
工作的督促、推进及确认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含税，甲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 XXX 人\*195 元/人据实支付，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履行。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应尽量就该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如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返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予返还部分应以乙方合理支出为限。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投标文件或磋商文件或单一来源文件；

3. 成交确认函；
4.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5. 合同附件（如有）。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并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单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为单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最后报价（单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为单价。  
2. 本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